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企輝

上訴人 葉吉豐

被上訴人 莊兆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6,85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葉吉豐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9,55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各就其等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02,8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6,852元；上訴人葉吉豐之上訴利益為7,9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557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

01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
02 其等之上訴。

03 三、至上訴人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聲明上訴狀所載追加聲明
04 部分，尚非本件所得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07 法官 林恒祺
08 法官 林佳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13 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林政良